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6613，发证时间：2022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全资子公司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点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063，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控股子公司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研”）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660，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1651，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精研科技、瑞点精密及安特信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常州博研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瑞点精密、常州博研、安特信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